（上接B13版）

四、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215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和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担任RIM董事,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73,431,399.7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认购人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2016-006赣锋锂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6-007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6-008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与李良彬先生签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李良彬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临2016-007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与王晓申先生签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王晓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临2016-008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 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之审计、评估程序尚未完成,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参股子公司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推动RIM在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同意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子公司RIM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6-009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参股子公司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赣锋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赣锋国际增资4500万美元(原注册资本为3569.32万美元和5000万人民币)。

临2016-010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184万元建设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项目。

临2016-011赣锋锂业关于建设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项目的公告刊登于同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0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016年2月4日下午15:30在新余高新区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股东外，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管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股东外，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帐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8.2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 锁定期安排

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不超过38,355,3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	17,862.80	17,862.80
2	年产1.25亿支18650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39,000.00	3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6,862.80	146,862.80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可以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临2016-005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于同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215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和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担任RIM董事,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73,431,399.7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认购人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临2016-006赣锋锂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6-007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6-008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与李良彬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李良彬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临2016-007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与王晓申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王晓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就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发行价格、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临2016-008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0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和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担任RIM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的交易标的为澳大利亚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以下简称“RIM”)18.1%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是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根据在2015年9月其与RIM、Neometals及PMI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行使期权权益,以2175万美元收购RIM18.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RIM2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RIM43.1%的股权。

2、2015年9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赣锋国际首期出资2500万美元获得RIM 2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临2015-061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资金规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不产生同业竞争,但是以后可能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Neometals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澳洲证券交易所代码为NMT，成立于2001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为672 Murray Street Level 1,West Perth, WA 6005,Australi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509,039,983股,其控股股东Melaid Holding Inc.持有Neometals7.86%的股份。Neometals主营业务为在澳大利亚勘探及开发锂、钛、钒、铁矿石、镍和碱金属等矿产,公司的前身为Reed资源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名为Neometals,截至本公告日,拥有RIM 45%的股权。

Neometals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RIM基本情况

RIM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上市。RIM成立于2009年 8月11日,注册地址为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Neometals持有RIM45%的股份,MIN持有RIM 30%的股份。RIM拥有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100%的股权,已经拿到了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开工必须的所有许可。

2、RIM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澳元)	13,025,970	13,079,712
净资产(澳元)	754,988	13,002,078
指标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澳元)	-541,548	-48,945

3、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和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担任RIM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RIM所涉矿业权情况

1、Mt Marion锂辉石矿采矿权基本情况

RIM目前持有证号分别为M15/999和M15/1000的《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开采矿种:锂辉石矿;

地址:西澳大利亚库尔加迪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分别为：50.315公顷和402.5公顷

有效期限:2009年8月20日到2030年8月19日

发证机关:澳大利亚矿业和石油部

2、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该采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3、锂辉石矿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该矿主要产品为锂辉石,主要作为基础锂盐产品(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电池级氢氧化锂等)的原材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为生产基础锂盐产品的企业供应原材料而完成产品的销售。

4、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RIM公司的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矿产资源评估更新报告,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对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锂矿资源进行了相关的更新评估工作,就资源的地理位置、数量和抽样资料对指示资源量和推定资源量完成预估如下:

	吨数(百万吨)	氧化锂%
指示资源储量	10.05	1.45
推定资源储量	13.19	1.34
总的储量	23.24	1.39

5、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RIM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采矿权使用费和资源税等费用。

6、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RIM 18.1%的股权,矿业权仍在RIM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7、根据公司聘请的GADEN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确认RIM上述采矿权依法有效延续,不存在诉讼和权利负担。

五、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本次行使期权的主要内容

(1)期权权益:

1)Neometals同意给予赣锋国际和PMI双方一项期权权益(第一期权),可获得额外的RIM 24%股份的期权,该股权的收购价为每1%股权为150万美元。‘第一期权’可由赣锋国际和PMI公司任一方单独提出或一起提出,通过递交‘第一收购通知’,明确提出从Neometals收购24%中多少比例的RIM股权。如果赣锋国际和PMI选择提出收购比例超出Neometals可转让的RIM 24%股权时,这24%的额外股权将按当时双方各自所持股权比例来分配,如当时赣锋国际持有25%的股权,PMI持有30%的股权,那相应的,PMI将从Neometals获得13.1%的RIM股权,赣锋国际获得10.9%的RIM股权;

2)如果赣锋国际和PMI都选择行使期权,则Neometals将单独授予赣锋国际另一项期权权益(第二期权),用150万美元每1%股权的收购价从Neometals收购额外的RIM股权:如果赣锋国际希望行使‘第二期权’,必须在PMI递交‘第一期权收购通知’或‘第一收购通知回应’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Neometals,RIM和PMI来明确依据‘第二期权’意愿收购股份数额。第二期权股份应小于RIM已发行股本的7.2%;

3)随着‘第一期权’的行权,各方持有RIM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赣锋国际:如果赣锋国际没有对‘第一期权’进行行权,为25%;如果行权将在35.9%到49%之间,将取决于PMI是否对‘第一期权’行权;Neometals:如果PMI和赣锋国际没有对‘第一期权权益’行权,为45%;或在21%(PMI没有行权,赣锋国际也没有要求PMI对其售出任何股份)至30.6%(如果赣锋国际获得PMI最大售出股份额)之间;PMI:介于20.4%(PMI没有对‘第一期权权益’行权,并且向赣锋国际出售最大受让股份);43.1%(PMI和赣锋国际都对‘第一期权权益’行权),或达到最大值49.9%(PMI对‘第一期权’行权,而赣锋国际放弃行权);

4)继‘第二期权’权益的行权,假设PMI和赣锋国际都依据第一和第二期权权益从Neometals获得最大值的股份后,赣锋国际、Neometals、PMI将分别持有RIM的43.1%、13.8%、43.1%的股份;

(2)PMI将根据一份固定价格采矿服务合约,负责投资建造并运营采矿、压碎和选矿基础设施和设备。

(3)赣锋国际、Neometals和PMI每一方都将指定RIM董事会中的两名董事。

六、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并参考了Mt Marion锂辉石矿的资源量、项目估值、市场对比数据,结合公司对标的资产前景评价、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战略影响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在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协商下作出的。本次增资Mt Marion估值为1.5亿美元,并根据2015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期权条款中“股权的收购价为每1%股权为 150 万美元”的约定,故其18.1%股权对应作价为2,715万美元,按2016年2月3日的汇率折算成17,862.8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有关目标公司符合中国标准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之中。

七、投资的合规性和生效条件

1、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Neometals、RIM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且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获得RIM 18.1%的股权,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事宜并不涉及公司需要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资质条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且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等问题。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RIM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38.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年产1.25亿支18650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暨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并需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存在不能获批和股权未能转让成功的风险。

2、如果澳大利亚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RIM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3、虽然有专业机构对Mt Marion锂矿项目锂辉石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5、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可能导致锂及锂精矿的价格下滑,将会使RIM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0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股东外，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6,862.8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

李良彬先生已于2016年2月4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良彬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公司已事前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李良彬先生,男,1967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60521196709140050;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21号4栋2单元9号。现任赣锋锂业董事长,在锂行业工作二十余年,对锂化工的工艺和技术有长期研究,有丰富的锂化工的研发和生产实践经验,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把握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的方向。自2007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公司总裁，并担任参股子公司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董事。

李良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89,923,48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416,169,794股，其中李良彬持有93,759,023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22.53%。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4日,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李良彬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2月4日

(二)认购数量

赣锋锂业将根据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

如赣锋锂业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李良彬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李良彬以现金方式认购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8.29元/股。如按每股38.29元的认购价格，李良彬以146,862,799.50元的认购资金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835,539股。

如赣锋锂业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赣锋锂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李良彬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李良彬认购的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赣锋锂业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李良彬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2)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与其他认购者认购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8.2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年产1.25亿支18650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赣锋锂业总股本377,814,402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9737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416,169,794股,其中李良彬持有93,759,023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22.53%,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良彬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38.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良彬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0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承诺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认购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晓申先生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7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公司股东外，还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6,862.80万元。其中王晓申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73,431,399.7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

王晓申先生已于2016年2月4日与公司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晓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和意见

公司已事前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征求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均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王晓申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经济师。从事锂行业的市场营销近二十年,对全球锂行业有着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锂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太湖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2007年12月担任赣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参股子公司加拿大国际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董事。

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33,632,96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王晓申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出资73,431,399.7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4日,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王晓申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2月4日

(二)认购数量

赣锋锂业将根据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王晓申同意以现金认购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现金出资73,431,399.7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赣锋锂业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王晓申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王晓申以现金方式认购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赣锋锂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8.29元/股。

如赣锋锂业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赣锋锂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王晓申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赣锋锂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王晓申认购的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时间和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且在收到赣锋锂业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王晓申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上述条件未能同时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2)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与其他认购者认购价格相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8.2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6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年产1.25亿支18650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及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赣锋锂业总股本377,814,402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持有89,92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355,392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承诺以现金出资146,862,799.5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遇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向上调整为整数。依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416,169,794股,其中李良彬持有93,759,023股,股权比例将不低于22.53%,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晓申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38.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申先生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0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参股子公司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以下简称“RIM”)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的参股公司。赣锋国际持有RIM 25%的股权。

2、财务资助的金额、用途及实施方式

为推动RIM在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赣锋国际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RIM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贷款。

3、财务资助的期限:公司可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要求归还贷款:

①RIM发生不履行义务并持续;

②RIM股东协议同意要求归还贷款;

③另外一个借款人股东要求归还贷款。

4、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息支付:贷款没有利息

6、其他股东为RIM提供财务资助情况:Neometals Ltd(以下简称“Neometals”)和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MIN”)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7、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良彬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在RIM担任董事,所以RIM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RIM基本情况

RIM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上市。RIM成立于2009年 8月11日,注册地址为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Neometals持有RIM 45%的股权,MIN持有RIM 30%的股权,赣锋国际持有RIM 25%的股权。

RIM拥有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100%的股权,已经拿到了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开工必须的所有许可。

2、RIM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澳元)	13,025,970	13,079,712
净资产(澳元)	754,988	13,002,078
指标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澳元)	-541,548	-48,945

截至2015年9月30日,RIM的资产负债率为0.59%。

3、因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良彬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申先生在RIM担任董事,所以RIM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一会计年度对RIM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对RIM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四、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推动RIM在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RIM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02,078澳元,且RIM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赣锋国际为推动参股公司RIM在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向RIM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财务资助,确系RIM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RIM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赣锋国际为参股公司RIM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赣锋国际对RIM提供总额不超过150.85万澳元的财务资助外,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或其全资子公司Mariana锂业有限公司为国际锂业提供Mariana锂-钾卤水矿项目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的勘探贷款,加上本次财务资助150.85万澳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折合人民币约2003.42万元,占最近一期(即201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44%。公司无逾期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1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增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赣锋国际优势,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目标,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4500万美元。赣锋国际原注册资本为3569.32万美元和5000万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69.32万美元和5000万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赣锋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 :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 :5814941200003117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锋国际的注册资本将由3569.32万美元和5000万人民币增至8069.32万美元和5000万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赣锋国际的规模,确保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赣锋国际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赣锋国际是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投资、设立的公司,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督促赣锋国际遵照香港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其进行不定期内部审计,以进一步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84万元建设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目前在新余市仙女湖区有机锂工厂拥有一条年产5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由于其不在化工产业园,不符合政策规定,公司决定对该生产线进行异地搬迁到新余市高新区化工园区赣锋万吨锂盐生产基地厂区内,同时进行扩能改造,新建一条年产500T丁基锂生产线,使新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000T丁基锂,副产1000T氯化锂。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184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84万元,流动资金利用原有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注册时间:2000年3月2日

注册资本:377,814,402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三、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184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基建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等固定资产投资。

2、项目建设在新余市高新区化工园区赣锋万吨锂盐生产基地厂区内,水电供应充足,建设条件优越。

3、项目建设的规模为年产1000T丁基锂及副产1000T氯化锂。

4、项目的经济效益: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30146.24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4049.60万元,正常年投资利润率为127.19%,正常年利税总额7332.41万元,投资利税率为230.29%,税后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收期为1.54年(含建设期9个月),盈亏平衡点为43.35%。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对丁基锂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档次,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产品市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